

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第 14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 第 1 次聯席臨時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14 時 30 分。

貳、地 點：臺灣高等檢察署 2 樓簡報室(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
124 號)視訊會議

參、主 席：邢董事長泰釗 記錄：陳美束

肆、出、列席人員：

指導長官：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玉垣、林科員育脩

董 事：黃常務董事俊棠、周常務董事愆嫻、張常務董事
翔閔、黃常務董事秀莊、林常務董事炳耀、江常
務董事松樺、曾董事瀚霖、沈董事美利、高董事
鳳嬪、朱董事群芳、陳董事天保

監 察 人：李常務監察人琇玉、蔡監察人曉琪、郭監察人清
寶

列席人員：蕭顧問明峰、陳顧問恩華、許執行長瑜庭、蔡副
執行長孟勳、唐組長研田、嚴組長昌德、吳組長
書嫻、陳專員美束、余專員景雯、黃專員瑋琳。

伍、主席致詞：

法務部保護黃司長、各位常務董事、董事、常務監察人及監
察人、各位顧問及本會同仁大家好。

新冠肺炎疫情嚴峻，重創各行各業，很感謝各位董監事關注
支持更生保護會務，本會在疫情期間未間斷更生人輔導保護工
作，更為提振更生商品之買氣辦理更生人市集促銷更生商品，普
獲社會人士的接納與支持。

本會去年向衛生福利部申請「銅聲若響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
益行銷活動」勸募活動計畫，經法務部蔡部長在百忙之中親自到
東森購物頻道到大力行銷推廣，獲得非常大的迴響，募得 130 萬 4

千元，這為本會歷史上創舉。原訂財務使用計畫應於今年底執行完畢，但自5月份起新冠肺炎疫情蔓延，全國進入3級警戒，臺北監獄也暫停銅雕班課程，因此部分經費無法執行完畢，遂於今天提案展延財務使用計畫。

因新冠肺炎疫情衝擊，創業的更生人營收頓時銳減，生活更加艱難，本會為了陪伴創業貸款更生商家渡過危機，響應政府紓困政策，以減輕更生人的經濟壓力，首場配合防疫規定之振興市集，於今年10月20日在新竹巨城購物中心舉辦「歡馨五倍券幸運草更生商品展售會」，效果非常好，除現場更生人商品皆促銷完畢外，更生商家也留下聯絡方式，接受訂購，非常感謝法務部、新竹縣市政府及矯正機關大力協助，使得活動能夠圓滿順利舉行。接下來11月10日下午4點在法務部一樓大廳也有五倍加碼「更」貼「馨」一日店長記者會，更生商品促銷活動，活動當天消費者得以實體振興券購買更生商品，可獲得8折價格之優惠，屆時請各位董監事共襄盛舉。

本會為配合振興五倍券的發放，提出相對應優惠方案，提供更生商家加碼補助二成措施，預定補助各分會輔導中及已結案創業貸款商家100位，每位補助金額1萬元，所需經費預估100萬元，希望透過拋磚引玉喚醒國人來幫助弱勢更生商家。

今日中午電視報導苗栗有位更生人打傷店主事件，造成商家困擾，更生人好不容易經過認同給予工作機會，因和店家股東私人糾紛，一時氣憤，結果情緒失控發生衝突，更生這條路易有波折及阻礙，但是我相信只要鍥而不捨的幫助更生人，改變社會大眾的觀念，有努力就會有收穫，這也告訴我們更生保護工作絕對不能懈怠、自滿，工作同仁隨時檢討修正輔導方法，要如何做會更有效率，藉由編制更生保護工作指引，作為本會工作同仁在實務上的參考，以提昇更生保護工作的質量。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在短期間內全體總動員全部動起來，讓每個分會同仁都參與編輯

工作指引，編輯了 2021 犯罪被害保護工作指引手冊即將完稿，我仔細看了手冊內容非常完整。該手冊分階段處理：

第一階段包括相片、程序都有相當好的水平。

第二階段稽核、校對、請專家提供諮詢及審稿。

第三階段手冊編制完稿再傳到各地分會，互相意見交換調整內容。

第四階段開全國主任大會，做最後審稿。

定稿之後交印成冊並發到各地分會，作為以後同仁工作指引參考，大家相互觀摩各地實務的做法，用以提升專業智能。請更保也準備編輯更生保護工作指引手冊，亦動用各地分會，就同仁、志工、顧問、專業人員等，撰述工作心得提出實務經驗，盡量以圖表、相片、圖畫呈現，往後工作以此為標準。

花蓮太魯閣號火車事故及高雄分會即時關懷城中城大樓惡火罹難者家屬程序，這些實務經驗都可以做為經驗傳承，相信我們的工作會更容易推廣。觀察慈濟遇有重大災難時，設有攤位，設備齊全、衣著整齊待命，形成社會安定的力量。期望更保也可以成為一股安定的力量，訂定一個更生標準工作指引，照表操課很快進入狀態，讓社會大眾了解我們成立的目的。

今天很高興能遇到工作上的夥伴，感謝長官對本會的支持及指導，也在這裡跟大家簡單的報告近幾個月的工作事項，也希望各位董監事支持，董監事對於會務有什麼建議也可以隨時提供給我們，最後祝福各位長官及董監事身體健康、萬事如意，謝謝！

陸、長官致詞：法務部保護司黃司長玉垣：

邢董事長及與會的各位董監事好，今天很榮幸獲邀參加會議，承如剛剛董事長講的，任何事情他會向外界學習，其實我每次來開會都在跟邢董事長學習，邢董事長是我們法務部最寶貴的資產，他的行動力、策劃能力，令人敬佩。接任董事長之後可以看到犯保、更保走入另外一個新的世代，每個同仁都積極的承擔

任事，沒有所謂的假日，我記得幾個星期前發生一個個案，剛才邢董事長語重心長的講了一段苗栗事件，其實這只是單純的糾紛，但是因為標籤化，新聞媒體特別強調他是更生人，如果在美國就會變成黑人如何如何，這就會牽涉到種族問題，同樣更生人面對的是職業上的歧視，對他們會有一些過度壓力。剛有提到前幾個星期剛好是假日，我們一位更生朋友也是更生事業群的商家，因為疫情事業經營的不是很順利，那天晚上已經很晚了，承如董事長說的，我們許執行長執行力非常強，立刻跟那位更生朋友了解狀況，雖然那天是星期六，星期天馬上做相對應的因應，所以在邢董事長領導之下，更保是沒有所謂的假日，是 24 小時的服務，更生朋友最需要的就是當他在困難的時候有沒有人能夠幫助他、伸出援手，而他的困難時間剛好是在深夜，所以我非常敬佩邢董事長所領導的團隊，當然更感激今天與會的各位董事、監察人長期對於更保事業的協助及指導，沒有你們的協助與指導，說實在法務部的資源有限，而且我們專業能力不夠，有各位董事、監察人的協助及邢董事長領導之下，我們更生保護會一定會做好對於更生朋友的服務，只要服務的好，社會再犯率降低，讓我們社會更加安全，所以今天謹代表法務部來參與會議並致謝，謝謝各位。

柒、討論提案：

一、追認及承認事項

第 1 案

案由：為本會新竹分會耿主任志杰及彰化分會施主任淑棉自 110 年 3 月 1 日起申請退休案，提請追認。

說明：

- 一、耿員民國 51 年 4 月 18 日生（59 歲），83 年 12 月 5 日到職，施員民國 53 年 4 月 28 日生（57 歲），75 年 7 月 11

日到職，兩人皆申請於 110 年 3 月 1 日起退休，故耿員共計服務 26 年 2 月又 27 天，施員共計服務 34 年 7 月又 21 天，皆符合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服務本會及分會滿二十五年，或滿十五年以上且年滿五十五歲者，得申請退休。

二、耿員及施員符合勞工退休金舊制者，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四條有關退休金之給與標準，按服務年資計應發給耿員 53 個月平均薪給之一次退休金 3,183,286 元；施員最高 61 個月平均薪給之一次退休金 4,884,697 元，業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支給。

三、依本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五十三條規定，由董事長核定發給後提報董事會追認並陳報法務部核備。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敦聘陳佳秀女士擔任本會顧問，請追認案。

說明：

一、依本會捐助及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本會為更生保護事業之需要，經董事會議決，得聘請顧問若干人。因應業務推動需要，依例敦聘臺灣高等檢察署書記官長擔任顧問，督導本會及轄區各分會業務。

二、本會顧問吳怡明先生因本職異動，業經准予免兼，為因應業務需要，自 110 年 8 月 26 日起聘任臺灣高等檢察署陳檢察官兼書記官長佳秀女士為本會顧問，協助督導本會暨所屬各分會業務；並陳報法務部核備。

辦法：提請董事會追認，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

案由：訂定「本會專任人員調動補助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請追認案。

說明：

- 一、考量專任人員的職涯發展，保持組織活化，並增進投入度，得調整專任人員之工作地點，以發揮潛在能力，培育人才，故依據勞動基準法第十條之一及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工作人員工作規則第四十二條規定，擬具本要點。
- 二、本會研訂後，報經法務部 110 年 7 月 7 日法保決字第 11005507980 號函核復請參酌法務部意見再修正報部，本會依示修正後報經法務部 110 年 7 月 30 日法保字第 11005508610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 三、依本要點第十一點規定，本要點之修訂須經董事會通過報請法務部核定後實施。

辦法：檢陳財團法人臺灣更生保護會專任人員調動補助支給要點乙份(如附件一)，請追認。

決議：照案通過

二、審查案：

第 1 案

案由：本會辦理「銅聲若響·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益行銷」勸募活動（勸募許可字號：衛部救字第 1091363404 號），因疫情影響，經費無法順利執行，故提出申請賸餘財務使用展延，以利募得款項後續使用，提請審查。

說明：

- 一、本案「銅聲若響·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益行銷」勸募活動，本會於第 13 屆董事暨第 6 屆監察人第 6 次聯席會議審議通

過，並經衛生福利部 109 年 9 月 15 日衛部救字第 1091363404 號函許可核准辦理在案。

二、本案活動已於 109 年 12 月 4 日假東森購物台錄影，12 月 18 日播出，12 月 31 日完成募款，公益行銷募得款項新台幣(下同)1,304,000 元，依計畫將募得款項全部交由臺北分會執行。因新冠肺炎疫情關係，臺北監獄銅雕班暫停開班無法依財務使用計畫執行，財務使用計畫最遲於 110 年 12 月 31 日執行完畢，未用完辦理展延依照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六條及公益勸募條例第十九條規定，需經董事會同意，並報主管機關許可。故申請展延，展延計畫將未及支用經費展延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辦法：檢陳異動後之「銅聲若響·愛與重生-銅雕藝術公益行銷」活動財務使用展延計畫書(如附件二)，提請董事會審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

案由：提請通過 110 年內部稽核報告書(如附件三)，請討論案。

說明：

一、依 110 年 4 月 7 日第 14 屆董事暨第 7 屆監察人第 2 次聯席會會議通過第 110 年度內部控制及稽核計畫辦理執行。

二、本會 110 年內部稽核工作，敦請何立博先生(機構負責人及社工師)擔任本會主辦稽核人員，並於 110 年 10 月 4 日完成稽核並作成內部稽核報告書。執行情形依計畫規定需定期提報董事會並向監察人報告乙事，爰此提報董事會審查。

辦法：110 年內部稽核報告書提報董事暨監察人會議備查。內部控制制度缺失、異常事項及改善情形，列為各部門績效考核之重要項目。機關整體考核情形併入個人考績綜合評比，稽核結果作為個人考績參考。

決議：照案通過並做為明年內部稽核之改善依據。

捌、臨時動議：林常務董事炳耀提議

提案人：林常務董事炳耀：

由本人捐款予臺灣更生保護會並指定採購國寶級吳宗霖大師所做的銅雕作品，委由更保會轉贈予臺灣高等檢察署作為公共藝術展示之用。原因如下：

- 一、國寶級吳宗霖大師是國內數一數二銅雕藝術大師，公家機關及企業團體採用吳大師作品作為機關、團體公共展示空間藝術品，企業家個人也有購買珍藏等，吳大師 106 年獲臺北分會邀請至臺北監獄開設銅雕班，教導受刑人銅雕製作。受刑人他們最大的問題出在迷惘。要使他們有正面的思考，給他們希望，更要給他們信心！對於穩定服刑期間囚情及將來更生復歸社會有莫大助益。
- 二、今年的 5 月 7 日臺北監獄開辦銅雕班的作品，藉由東森電視購物台行銷全部銷售一空，銷售所得部分捐贈於花蓮太魯閣號火車受害人家屬及漸凍人單位，讓銅雕班學員認知其行為造成的傷害，有機會向被害人真誠道歉及承擔責任，以改善自己與被害人之關係，最後助其復歸社會，達成修復式司法，實踐修復式正義。
- 三、這是一個很好讓世界都能看見，要讓中華傳統藝術要傳承下去。讓至高檢署洽公或參訪外賓都看到不同的更生人，我們更生保護會除了輔導更生人就醫、就業、就養之外，也要讓他們看到更生人在更生保護會的協助之下他們有不同的藝術創作，可以展現讓他們復歸社會更順利，希望各位董監事們可

以同意臨時提案的作法。

臨時提案討論：

- 一、吳常務董事東亮：附議林常務董事提案，「銅雕藝術技能班」聘請全國少數僅存的手工銅鑼師傅吳大師授課，透過創作淨化更生人心靈，達到反省教化的目的，除了協助受刑人培養回歸社會的工作職能，促使他們願意向善。另外採購銅雕作品轉贈予台灣高等檢察署作為公共藝術展示，除達到幫助受刑人及更生人外，還有傳承中華傳統工藝意義，讓即將傳統技藝得以流傳下去。如尚有不足需要其他協助之處，台新金控願意協助配合。
- 二、郭監察人清寶：對於林常務董事捐助善舉表示感佩，銅雕作品轉贈高等檢署行政程序如有需要願意盡力協助。

決議：照案通過

玖、散會